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 目的

為加強控制資金貸與程序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辦法。

2. 範圍

2.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2.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2.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

3. 權責

3.1. 財務部：

3.1.1. 辦理公告申報之作業單位。

3.1.2. 本作業辦法之增修訂單位。

4. 定義

4.1. 資金貸與對象

4.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4.1.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係他公司或行號因償還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4.1.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其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5. 作業流程

略。

6. 作業內容

6.1.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6.1.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的百分之一百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符合 2.3. 之對象不受此限制）。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報表所載為準。

6.1.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餘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6.1.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

之二十為限。

6.1.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6.2.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6.2.1. 每筆資金貸與之期間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

6.2.2. 資金貸與計息方式以本公司短期資金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息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6.3. 貸與作業程序

6.3.1. 本公司相關單位接受前述對象要求融資時，就資金貸與目的、金額、期限、還款計劃詳予敘明，由相關部室審核，審核程序應包含：

6.3.1.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6.3.1.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6.3.1.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6.3.1.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3.2. 審核後，會辦資金單位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呈董事長核准，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同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6.3.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6.3.4.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

6.3.5.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6.4.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6.4.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6.4.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固票據註銷或辦理抵押權塗消。

6.4.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提報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6.5. 資金貸與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資金貸與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定額度時，對該對象資金貸與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6.6.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有違反本作業辦法之規定時，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視其情節輕重處罰之。
- 6.7. 有關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並將各獨立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備查簿應登載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 6.3. 款所規定之審查評估事項。並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6.8.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程序：
 - 6.8.1. 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6.8.2. 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資金貸與餘額外，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6.8.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6.8.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6.8.2.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6.8.2.4. 若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公告申報程序應比照本公司公告申報程序，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 6.8.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6.9.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
 - 6.9.1.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子公司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6.9.2. 子公司應依規定時限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提報本公司。
 - 6.9.3.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如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監察人。
- 6.10. 本作業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6.11.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同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

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7. 相關文件

無。

8. 附件

無。

9. 控制點

9.1. 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有無超限？

9.2. 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有無依規定辦理？

9.3. 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有無依規定公告申報？